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\_\_\_\_\_号

330326202215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

用地单位	
项目名称	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批准用地机关	万全镇经四路(市政)工程
批准用地文号	平阳县人民政府
用地位置	平资规字(2020)073号
用地面积	万全镇陈交大村
土地用途	壹万伍仟贰佰零捌点零平方米(15208.00平方米)
建设规模	城镇村道路用地
土地取得方式	
附图及附件名称 国有划拨	
1、详见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；	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